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法学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法学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法学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法学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团结和引领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宪法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

（二）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转化，为河南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三）对我省改革开放和依法治省工作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和建议。

（四）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五）参与地方立法规划的研究以及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的咨询、论证、草拟、修改和评估等工作。

（六）组织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学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等活动，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组织开展法学

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主渠道作用。

（七）参与法治宣传，主管主办本会法学刊物和网站，编辑出版法学法律图书、资料。

（八）参与法学教育，培养法学、法律人才，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咨询、培训和法律服务，发挥人才库和思想库的积极作用。

（九）指导、协调各省辖市、县（市、区）法学会工作。

（十）反映会员和法学、法律界的意见与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十一）主管全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建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法学会部门预算包括河南省法学会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 省法学会机关本级
2. 省应用法学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河南省法学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法学会 2019 年收入总计 735.2 万元，支出总计 735.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1 万元，增长 6.8 %。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91.8 万元，商品

服务支出增加 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0.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0.3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法学会 2019 年收入合计 7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9 万元,占 61.19%;项目支出 285.3 万元,占 38.81%。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法学会 2019 年支出合计 7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9 万元,占 61.2%;项目支出 285.3 万元,占 3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法学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7.5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91.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0.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9.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法学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3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0 万元,占 8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 万元,占 5.3%;卫生健康(类)支出 34.7 万元,占 4.7%;住房保障(类)支出 31.5 万元,占 4.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从2018年起《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已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7.2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18年相同，没有变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18年相同，没有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18年相同，没有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1.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18年相同，没有变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河南省法学会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9.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8万元，购买电器设备1万元，计算机1万元，打印机1.8万元，办公家具1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未安排专项资金的支出，故未进行相应的预算绩效评价。对于一般性项目，我单位科学细化预算编制，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努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2019年，我单位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法学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